

文
思

那水陆兼程的岁月

费志民

那天,我与三名80后同事去基层法院督察,乘坐的是一辆七座商务车。一路上,我们驶过宽敞的高速公路,穿行于四通八达的国道省道县道,偶尔还拐入浓荫蔽日的乡村公路,才下午四点出头,就跑遍了计划中三个法院的五个督察点。

回嘉兴的路上,我想闭目养神一会儿,可脑海里总抹不去当年坐船下乡办案的情景,内心颇不平静:要是放在以前,今天这样的行程,一个星期也不一定能跑得下来哦!

嘉兴地势低平,水网密布,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,陆路交通仍十分不便,人们的日常出行主要靠穿梭于几条较大河流中的小客轮。这种轮机轰鸣、速度仅略快于步行的小客轮,也承载了老一辈法院干警水陆兼程下乡办案的辛勤与劳累。

小客轮需要到固定的轮船码头乘坐。八十年代,嘉兴市区先后有三个客运轮船码头,九十年代后随着公路交通的发展陆续退出历史舞台。小客轮的航线和停靠站点是固定的,往往需要就近上岸,再骑自行车或步行前往目的地。而且同一条航线每天一般只有一两班,非常影响出行效率。

九十年代初期,我在中山西路桥的轮船码头坐船到仅十来公里外的高照乡办案,办完事已近

傍晚,由于没有回程班次,只好在小集镇上过夜。而现在,高照已成为市区的一部分,是我家所在的街道,当初我到这里出差竟然还需要住宿,说出来真让人大跌眼镜!

那时政法干警出差办案,还有一种水路交通工具是单位自备的小汽艇,一般只有公安机关才有。嘉善法院可能因为辖区北部陆路交通特别不便的原因,也自备了一艘。于是,我们到嘉善的乡镇办案,会尽量事先联系好汽艇。不过,这艘汽艇九十年代初即停用,但它留给干警的点滴记忆,至今仍为人津津乐道。

而大多数情况下,下乡办案还是乘坐普通客轮。其中,最辛苦和难忘的,是我去桐乡高桥出差的那次。

那是八十年代中期一个多雨的春天,我和“师傅”老吴搭档承办一起刑事案件,老吴是主审法官,我当书记员。经过初步阅卷审查,我们决定到案发地桐乡县高桥乡实地调查核实案情。从嘉兴去高桥仅三十多公里,同样因为不通公路,交通大费周章。为了出差顺利,作为书记员的我事先做了“攻略”:早上在嘉兴坐一小时的公共汽车(那时属长途车)到桐乡县城,再换乘九点钟名为“星石航船”的班轮,约两小时后到达高桥。可现实是,等我们到达桐乡县城,已经错过了九点钟的轮船班次,只好改乘中午十二点的班次。在嘈杂、逼仄

的“星石航船”里憋了两个多小时后,到达高桥乡政府已是下午三点。无奈,我们只得先在乡政府招待所住下,等第二天再开展工作。

原计划在高桥只住一晚,调查核实证人、被害人后,第二天即赶往县城的看守所提审被告人。可是,一方面因为“星石航船”的耽搁,另一方面由于案情发生了重大变化,我们连续在高桥住了三个晚上。那几天,我们多次往返高桥与桐乡之间,不是在轮船上,就是在赶往轮船码头的路上。碰到乘客不多、舱内还算安静时,我们甚至会在船上摊开案卷,分析案情,讨论问题,将“星石航船”当作移动办公室。

经过近半个月的奔波,这起涉案被告人多、案情跌宕起伏的刑事案件最终圆满结案。结案后,我撰写了结案报告。这份报告有案情、有观点,也有工作经历和体会,是饱含我责任、信念与成就的人生感言。

而今,我们早已不用乘船出差,可那些小客轮留下的记忆,那段水陆兼程的岁月,仍不时浮现于脑海。

变化的是执法办案的方式,不变的是守护正义的初心。

(作者单位: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文曾发表于2021年8月下旬《人民司法·天平》)

崇法情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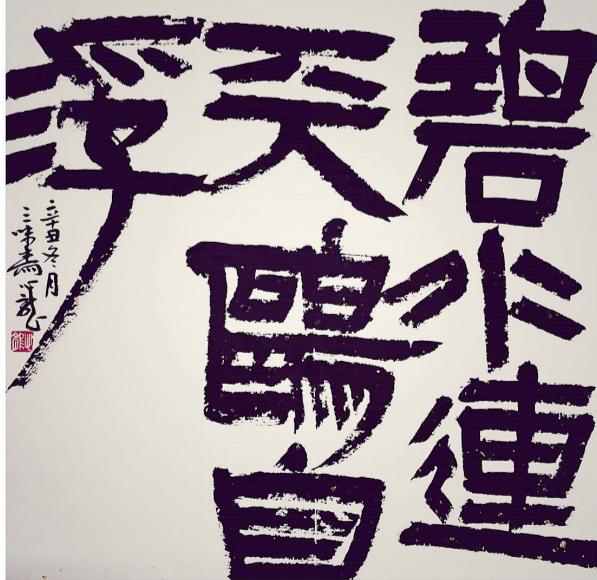
赵旦

在监狱这个特殊的岗位上
我们执正义之剑、守法律之门
我们教育改造、净化心灵
我们依法治监、文明执法
我们用脊梁织出了党旗的缕缕纤丝别样红
我们用思想浇灌出了罪犯的心灵花海
我们的足迹烙在中国曲折而光明的发展道路上
翻开一页页记忆的日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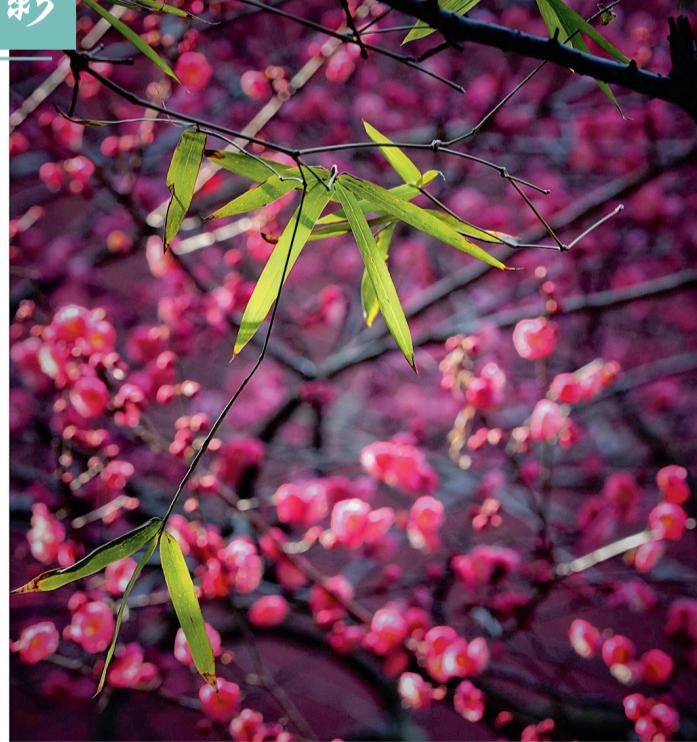
如歌的年华,诗样的青春
在荒地、在丘陵、在山坳……
春花秋月,夏日冬雪
我们辛勤耕耘、上下求索
我们从严治监、公正执法
我们用青春的脚步丈量着监狱法治之路
我们用双手播种希望,用激情燃烧岁月
我们始终是中国法治监狱的建设者、记录者、践行者
一代又一代的监狱警察,历尽艰辛建设
在教育改造罪恶的同时

为社会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
这样的建设伴随着岁月的铿锵脚步
这样的记录秉持着法律的公正客观
这样的践行饱含着监狱警察的热血赤诚
荣耀光华流转,你我再次启航
正义之剑和心灵之匙交织的图案是我们的航标
映在眼眸的是更高远的目标
心中澎湃着永不止息的情怀
我们又一次前行在法治建设的新征程上

(作者单位:省长湖监狱)

翰
墨

(作者:孙新龙 单位:天台县人民检察院)

光
影

梅竹图

(作者:孙辉)

约稿

本版长期约稿。与政法文化有关的文字作品、绘画、摄影、书法、影片介绍等均可,体裁不限,原则上不超过1200字。

电子版投稿邮箱:zjfzbsc@126.com

邮寄方式:浙江杭州体育场路178号《浙江法制报》编辑部收(所有来稿请注明“潮声”字样,在文末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)